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东通宇讯 公告编号:2021-014

东通宇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通宇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中心提供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编制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正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制任务责任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为早日实现我国民机动力自主保障,为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产品自主创新研制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公司控股的上海子公司近日与国内某大型商用航空发动机公司签署了“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制任务责任书”,任务清单涉及工作叶片、导向叶片及相关结构件等部分内容,公司将抓住国家“两机”专项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和推进相关研制工作,统筹协调、严格管理,确保完成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项目研制任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2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数为10,17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2,337,762股增加至242,516,493股。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魏福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516,493股变为242,514,693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2,514,693股变为242,690,693股。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王田生、田保年和涂展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42,690,693股变为242,626,69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99名投资者包括高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晖资本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海国信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盛国际,均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取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7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2,626,693股的4.2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如下: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股份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36,285	4,436,285	4,436,285	1.8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8,242	2,108,242	2,108,242	0.86%
3	北京国晖资本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7	181,067	181,067	0.07%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546	788,546	788,546	0.32%
5	深圳国晖资本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752	690,752	690,752	0.27%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528	440,528	440,528	0.18%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466	397,466	397,466	0.16%
8	天津津融海国信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422	362,422	362,422	0.15%
9	高盛国际	227,103	227,103	227,103	0.09%
合计		10,178,731	10,178,731	10,178,731	4.20%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00万元-600万元	实际:1300.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60.00万元-360.00万元	实际:100.00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0.01-0.02元	实际:0.04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机制糖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为保障甘蔗种植,增加了甘蔗扶持投入,吨糖成本同比增加,食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制糖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库存同比增加,产成品存货的周转率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所有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000万元-4000万元	实际:9000.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2000万元	实际:9000.96万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恢复性增长,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受特品尚未到达交付条件,一季度暂时未能形成收入的影响,2021年一季度公司盈利水平偏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召开,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现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18的公告)。
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19的公告)。
3.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为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019的公告)。
4.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0的公告)。
5.为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收益,在不影响本集团正常经营和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本集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6.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1的公告)。
7.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2的公告)。
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3的公告)。
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4的公告)。
1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5的公告)。
1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6的公告)。
1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7的公告)。
1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8的公告)。
1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29的公告)。
1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0的公告)。
1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1的公告)。
1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2的公告)。
1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3的公告)。
1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4的公告)。
2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5的公告)。
2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6的公告)。
2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7的公告)。
2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8的公告)。
2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39的公告)。
2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0的公告)。
2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1的公告)。
2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2的公告)。
2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3的公告)。
2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4的公告)。
3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5的公告)。
3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6的公告)。
3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7的公告)。
3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8的公告)。
3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49的公告)。
3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0的公告)。
3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1的公告)。
3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2的公告)。
3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3的公告)。
3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4的公告)。
4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5的公告)。
4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6的公告)。
4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7的公告)。
4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8的公告)。
4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59的公告)。
4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0的公告)。
4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1的公告)。
4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2的公告)。
4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
4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4的公告)。
5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5的公告)。
5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6的公告)。
5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7的公告)。
5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8的公告)。
5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69的公告)。
5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0的公告)。
5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1的公告)。
5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2的公告)。
5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3的公告)。
5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4的公告)。
6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5的公告)。
6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6的公告)。
6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7的公告)。
6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8的公告)。
6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79的公告)。
6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0的公告)。
6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1的公告)。
6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2的公告)。
6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3的公告)。
6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4的公告)。
7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5的公告)。
7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6的公告)。
7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7的公告)。
7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8的公告)。
7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89的公告)。
7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0的公告)。
7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1的公告)。
7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2的公告)。
7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3的公告)。
7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4的公告)。
8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5的公告)。
8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6的公告)。
8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7的公告)。
8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8的公告)。
8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099的公告)。
8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0的公告)。
8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1的公告)。
8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2的公告)。
8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3的公告)。
8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4的公告)。
9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5的公告)。
9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6的公告)。
9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7的公告)。
9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8的公告)。
9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09的公告)。
9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0的公告)。
9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1的公告)。
9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2的公告)。
9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3的公告)。
9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4的公告)。
10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5的公告)。
10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6的公告)。
10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7的公告)。
10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8的公告)。
10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19的公告)。
10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0的公告)。
10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1的公告)。
10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2的公告)。
10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3的公告)。
10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4的公告)。
11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5的公告)。
11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6的公告)。
11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7的公告)。
11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8的公告)。
11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29的公告)。
11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0的公告)。
11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1的公告)。
11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2的公告)。
11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3的公告)。
11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4的公告)。
12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5的公告)。
12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6的公告)。
12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7的公告)。
12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8的公告)。
12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39的公告)。
12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0的公告)。
12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1的公告)。
12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2的公告)。
12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3的公告)。
12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4的公告)。
13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5的公告)。
13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6的公告)。
13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7的公告)。
13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8的公告)。
13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49的公告)。
13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0的公告)。
13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1的公告)。
13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2的公告)。
13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3的公告)。
13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4的公告)。
14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5的公告)。
14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6的公告)。
14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7的公告)。
14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8的公告)。
14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59的公告)。
14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0的公告)。
14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1的公告)。
14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2的公告)。
148.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3的公告)。
149.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4的公告)。
150.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5的公告)。
15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6的公告)。
15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7的公告)。
153.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8的公告)。
15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69的公告)。
155.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编号为2021-170的公告)。
15